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工商大学）的（北京工商大学统筹推进“工商一体化”、对接“首都所需”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（食品第一部分）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动级倒置荧光显微成像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奥伟登光学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262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4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分选检测与定量分析模块（流式细胞仪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贝克曼库尔特生物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687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9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功能操作与遗传处理模块（细胞电穿孔仪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伯乐（上海）生命科学研究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40.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微量样本分离纯化模块（台式冷冻离心机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艾本德（浙江）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大容量样本分离纯化模块（多功能高速冷冻离心机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艾本德（浙江）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深景量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6日

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